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受文者：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5 日

主旨：轉知本府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調降警戒為第二級，滾動修正本府各類活動辦理相關規範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 110 年 7 月 29 日府授觀綜字第 1103029124 號函辦理。
- 二、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狀況，本府活動辦理規範(如附件 1)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0 年 7 月 23 日新聞稿滾動修正，供本市各活動主辦機關憑辦，說明如下：
 - (一)本府主辦之室外 100 人以上、室內 50 人以上活動：原則取消或延期，如有舉辦必要且能採固定座位(梅花座)、實聯(名)制、全程戴口罩、禁止飲食，應提報防疫計畫，送市府觀傳局及衛生局審核後，再報府級會議通過始可辦理。
 - (二)本府主辦之室外未達 100 人、室內未達 50 人之活動：原則可舉辦；須採固定座位(梅花座)、實聯(名)制、全程戴口罩、禁止飲食，由主辦單位訂定防疫計畫自行檢核。
 - (三)民間活動(含市府補助或協辦活動)：建議比照中央規範；若超過室外 100 人、室內 50 人，且有舉辦必要，依照本府 110 年 5 月 26 日府授衛疾字第 11001194501 號公告(如附件 2)，提防疫計畫報請權管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可辦理。
- 三、本規範自即日起實施，並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警戒等級及疫情狀況滾動修正。